

沁水县2023年沁水县国家公共 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发展专项工作 考核政策解读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为进一步巩固晋城市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成果，深化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发展，充分发挥公共文化资源在服务大局、惠及民生方面的重要作用，根据《晋城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印发〈晋城市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发展专项考核实施细则〉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县创新发展工作实际，制定如下考核方案。

一、考核对象和实施主体

- 沁水县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发展工作专项考核对象为全县12个乡镇。
- 在县年度目标责任考核领导小组领导下，由县文旅局组织实施考核。

二、考核内容和指标

- 沁水县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发展工作专项考核重点考核各乡（镇）人民政府对示范区创新发展工作的组织情况、创新发展任务的完成情况、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情况、改革创新和发挥示范作用情况等。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发展工作专项考核指标由过程管理、数字化建设、服务能力建设和社会化发展四部分构成。
- 考核内容以指标形式出现，参照晋城市2023年度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发展工作专项考核指标并结合我县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发展工作实际设置。

三、考核方法和程序

注意日常管理，强化过程管理与实地查验相结合，原则上安排在12月下旬启动，次年1月中旬完成，按照下列流程实施：

- 1.各考核对象按照考核工作安排向县文化和旅游局提交日常数据汇总。
 - 2.各考核对象按照考核工作安排向县文化和旅游局提交年度工作情况报告。
 - 3.县文化和旅游局对各考核对象年度工作情况进行实地检查。
 - 4.县文化和旅游局依据日常数据汇总、年度工作报告、实地检查情况等
进行综合评价，确定考核结果。
 - 5.由县文化和旅游局向各考核对象反馈考核结果。
- 本年度获得市级以上奖励的，适当加分。

四、考核等次

- 沁水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发展工作专项考核设定为“优秀”“良好”“一般”“较差”四个等次，由县文旅局研究确定后上报县考核办。被评为“优秀”和“良好”等次的乡镇，县文化和旅游局在评先创优、项目推介、试点培育等方面将给予倾斜支持；被评为“较差”等次的镇，县文化和旅游局在安排公共文化服务领域专项补助资金时将酌情予以核减。

沁水县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发展 专项工作考核指标

项目	考核指标及分值	考核内容及计分方法	自评得分	
过程管理 (25分)	示范区创新发展纳入政府重点工作并积极推进落实 (8分)	将示范区创新发展纳入本乡镇发展规划，作为重点工作予以推进（有文件或会议记录计2分）； 专题研究部署示范区创新发展工作，有力推进示范区创新工作（有会议记录计1分，会议照片计1分）； 开展公共文化法律法规专题教育和宣传推广，党委中心组开展过学习（有会议记录或照片计1分） 有面向社会公众的宣传推广（有宣传资料或照片计1分）。 积极落实对文化站、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管理、利用及保障其正常运行的主体责任 （有文件、会议照片或会议记录计2分）		
过程管理 (25分)	规章制度（2分）	有免费开放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年度计划、年度总结等。		
	群众评价机制（2分）	建立群众评价机制；在本站显著位置设置意见箱；在站内设有意见簿；召开服务需求座谈会等。		
	资金保障（5分）	下达的2023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是否用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使用规范，计5分。		
	信息报送情况（1分）	定期报送工作动态，计1分。		
	工作完成度（3分）	结合日常工作度进行赋分。		
	乡镇综合文化站（2分） 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2分）	设置率100%，站舍面积达到300㎡，单独设置率100%。用房设置完备率100%，设备完备率80%，室外活动场地完备率80%。 设置率100%，达标率（面积不低于200平米）100%，功能齐全，计2分；设置率100%，达标率≥80%，功能齐全计1分。		
服务能力 建设（70分）	免费或优惠开放（8分）	乡镇文化站、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100%免费开放，服务人次逐年明显增加。计1分 服务内容、服务时间、服务规则公示内容完备，位置醒目、更新及时。计2分 每周服务时间达标，并做到公休日、节假日正常开放和错时延时开放。计2分 基层公共文化设施是否经常开展活动，有免费开放登记表，且持续有活动记录计3分，记录不全计1分。		
服务能力 建设（70分）	图书四项 指标 (20分)	人均占有公共 图书馆藏书 (5分)	（优秀：≥1.0册 达标：≥0.8册）优秀5分，达标3分 人均藏书量=图书馆藏书量÷图书馆服务人口数 图书馆藏书量=图书馆服务人口数×人均藏书量	
		平均每册藏 书 年流通次数 (5分)	（优秀：≥0.9次 达标：0.8次）优秀5分，达标3分 平均每册藏书年流通次数=图书馆藏书年流通次数÷图书馆藏书量 图书馆藏书年流通次数=图书馆藏书量×平均每册藏书年流通次数	
		人均年增新	（优秀：≥0.06册 达标：0.05册）优秀5分，达标3分	

		书 (5分)	人均年增新书=图书馆年增新书÷图书馆服务人口数 图书馆年增新书=图书馆服务人口数×人均年增新书	
		人均到馆次数 (5分)	(优秀: ≥0.5次 达标: 0.4次) 优秀 5分, 达标 3分 人均到馆人数=图书馆到馆次数÷图书馆服务人口数 图书馆到馆次数=图书馆服务人口数×人均到馆人数	
		文化站活动开展情况 (5分)	组织举办展览、文艺活动、讲座、培训等数量 一览表; 活动总结材料、图片等证明材料, 综合性的活动(比如元宵节、端午节等) ≥4次, 单项活动(讲座、展览、培训等) ≥8次计 5分; 综合类活动 ≥3次, 单项活动 ≥6次计 3分; 其余不得分。	
服务能力建设(70分)		下基层辅导情况 (3分)	对辖区内的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工作开展、业余文艺团队建设以及群众自办文化活动进行指导和培训, 有一览表, 有照片的计 5分, 其余不计分。	
		群众文化活动落实情况 (14分)	按照沁文旅字(2023)34号文件, 积极组织队伍参加沁水县广场舞大赛, 每获一个一等奖计 5分, 二等奖 4分, 三等奖 3分, 组织奖 2分, 每个乡镇按最高分统计, 不累计得分。 市级获奖情况: 一个一等奖计 4分, 一个二等奖计 3分, 一个三等奖计 2分, 一个组织奖计 1分。 省级获奖情况: 一个省级一等奖计 5分, 一个二等奖计 4分;	
		数字化利用率(3分)	充分利用山西公共文化云平台、数字馆、政府微信公众号等数字化手段开展或宣传群众文化活动的计 3分, 没有的不计分。	
		文化骨干(文艺团队)培训 (2分)	提供培训记录(包括培训内容、时间、授课人、人员登记等)	
服务能力建设(70分)	“三个一批”群众文化惠民工程(15分)	责任落实情况 (3分)	积极组织开展工作, 扎实推进等。	
		任务完成情况 (5分)	100%完成活动任务场次, 计 5分; 未完成任务场次要求, 不计分。	
		“免费送戏下乡进村”督查 (2分)	是否按照《免费送戏下乡进村》文件相关要求进行了督查。	
		活动资料上传情况 (5分)	专人负责, 100%完成活动资料平台上传, 计 8分; 未完成上传要求, 不计分。	
社会化发展 (2分)	文化志愿服务 (2分)		有制度、有项目、有队伍、有成效, 计 2分。	
群众满意度 (3分)	群众满意度 (3分)		问卷发放数量不少于 50份, 回收率不低于 80%。满意度 ≥90%, 计 3分; 满意度 ≥80, 计 2分; 其余不计分。	